

7、业绩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公司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中新苏滁高新区苏州公园2024-2026年度保安保洁服务项目服务项目	滁州市苏滁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	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5.01
2	南陵县2023年至2026年度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及设施维护项目(四包)	南陵县市政园林管理所	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5.4.14
3	2024年铜陵学院育秀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	铜陵学院	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4.7.24
4	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管理项目	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	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3.4.12
5	/	/	/	/
...	/	/	/	/

投标单位名称：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18日



9、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西湖湿地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-2027年度铜陵市西湖湿地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年度铜陵市西湖湿地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3人，营业收入为33673.243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0.5137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窦舜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

2、主要标的一览表

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，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，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。



服务名称：2026-2027年度铜陵市西湖湿地保洁服务采购项目

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

服务时间：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年度考核合格且年度平均得分不低于85分的，经采购人会议研究后，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。

服务标准：我司郑重承诺，完全响应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与服务标准。本项目的服务执行标准将全面涵盖并切实落实以下方面：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保洁服务、环境卫生管护服务、公厕管护服务、管理用房及游客中心管护服务、设施维护服务等。所有服务均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月度考核与履约验收，确保持续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优质服务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